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孙爱丽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